

勞工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5)1150003567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(220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。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等(合梯)(371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5年2月23日15時30分許，罹災者甘○○(下稱甘員)與賴員於○○有限公司成品放置區東南棟2樓進行醫療床堆放作業，甘員站立於合梯頂板下1階(離地高度約173公分)處，堆放過程中因重心不穩，自合梯墜落頭部著地，經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住院治療，因外傷性顱內出血及中樞神經衰竭，延至同月27日18時22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甘○○站立於合梯頂板下1階(離地高度約173公分)處進行醫療床堆放作業，自合梯跌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、外傷性顱內出血，經送醫救治後，仍因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合梯等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墜落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對醫療床堆放作業實施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災害作業示意圖，綠色標記處的醫療床，為後續堆放；罹災者甘○○站立於合梯頂板下 1 階(離地高度約 173 公分)處，由賴員在地面將醫療床向上傳遞給甘員，後續再扶住合梯，當時甘員正堆放第 14 包，於堆放過程中向後傾倒，自合梯墜落頭部著地。